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丰山集团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3元，共计募集资金508,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464,826,000.00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2018年9月12日汇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8]B096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700吨精喹禾灵原药及1083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	17,050.00	17,050.00	10,325.36

	吨啶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2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3,000.00	14,204.96
3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6,805.90
4	1600 吨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14,588.22	7,068.60	62.20
	合计	55,938.22	44,918.60	31,398.42

注：“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额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1,398.4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4.72 万元。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实际使用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履行的程序

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丰山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胡宏欣

王杰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